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6號

聲請人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洪立

相對人 陳明輝

債務人 永亨畜牧場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李永亨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柒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，得將不動產讓與他人，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。前開規定，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債務人李永亨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透支、貼現、租金、墊款、手續費、承兌、國內外進出口外

01 匯業務、票據、保證，及依附條件買賣契約、租賃契約、
02 應收帳款承購契約及動產設定契約所負之債務，設定新臺
03 幣（下同）182,0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
04 確定期日為民國139年6月2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
05 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06 (二)嗣聲請人持有債務人永亨畜牧場股份有限公司、李永亨於
07 ①112年7月23日②112年9月22日所簽發之本票二紙，面額
08 ①156,109,570元②157,104,000元，到期日為①112年12
09 月10日②113年1月3日，詎屆期經提示而皆未獲付款。又
10 債務人李永亨已於113年5月24日將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所
11 有權移轉並登記予相對人陳明輝，然不影響聲請人權利。
12 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
13 影本、其他約定事項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各1件、
14 本票影本2件、不動產登記謄本各1件等為證。

15 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
16 人及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10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
17 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及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
18 後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
19 准許。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20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21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2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
24 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日
26 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

27 附記：

28 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9 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相對人
30 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
31 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
32 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33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01 四、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
 02 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
 03 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04 附表：114年度司拍字第6號
 05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	
001	臺南市	七股區	三股子	71-58	4131	全部
002	臺南市	七股區	三股子	71-73	272	全部
003	臺南市	七股區	三股子	71-75	1438	全部
004	臺南市	七股區	三股子	71-176	5233	全部
005	臺南市	七股區	三股子	71-177	5569	全部
006	臺南市	七股區	三股子	71-178	5297	全部
007	臺南市	七股區	三股子	71-179	4860	全部
008	臺南市	七股區	三股子	71-180	582	全部
009	臺南市	七股區	三股子	71-181	336	全部
010	臺南市	七股區	三股子	78-6	29	全部
011	臺南市	七股區	三股子	84-21	10	全部
012	臺南市	七股區	三股子	84-29	24	全部
013	臺南市	七股區	三股子	85-12	34	全部
014	臺南市	七股區	三股子	85-33	29	全部

06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			權利 範圍
				一層	合計	面積 單位	
001	379-1	71-73地號、 71-177地號、 71-178地號	1層 磚木造 畜牧設施(豬舍)	512.29	512.29	平方 公尺	全部
002	379-2	71-177地號、	1層	512.29	512.29	平方	全部

(續上頁)

01

		71-178地號	磚木造 畜牧設施(豬舍)			公尺	
003	379-3	71-177地號、 71-178地號	1層 磚木造 畜牧設施(豬舍)	451.36	451.36	平方公尺	全部
004	379-4	71-177地號、 71-178地號	1層 磚木造 畜牧設施(母、公豬舍)	745.55	745.55	平方公尺	全部
005	379-5	71-177地號、 71-178地號	1層 磚木造 畜牧設施(分娩、保育舍)	354.64	354.64	平方公尺	全部
006	379-6	71-177地號、 71-178地號	1層 磚木造 畜牧設施(分娩、保育舍)	354.64	354.64	平方公尺	全部
007	379-7	71-177地號	1層 磚木造 畜牧設施(管理舍、飼料分配室)	198	198	平方公尺	全部
008	379-8	71-177地號	1層 磚木造 畜牧設施(倉庫)	75.6	75.6	平方公尺	全部
009	379-9	71-73地號、7 1-178地號	1層 磚木造 畜牧設施(堆肥舍)	58	58	平方公尺	全部
010	379-10	71-73地號、 71-179地號、 71-180地號	1層 磚木造 畜牧設施(汙水處理設施、電機室)	310	310	平方公尺	全部